

NO. 新区2022G13房地产开发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桩）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DC2024123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NO. 新区2022G13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500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轩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滨江大道以西、七里河大街以南地块，东至胜利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52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7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5.59万平方米，商业及其它配套设施约0.1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6万平方米。投资约2350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7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NO. 新区2022G13房地产开发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桩）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NO. 新区2022G13房地产开发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桩）服务：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1、桩基检测（工程桩）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能力范围内含静载抗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抗拔）；

（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能力范围内含静载抗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抗拔）；

（3）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能力范围内含静载抗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抗拔）。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相关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30 00:00到2025-01-07 00: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到2025年1月7日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方式：请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2月30日到2025年1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幢8楼）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屠工；电话：025-83328519-8044；招标文件费：1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1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1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一栋8楼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工程地点：江北新区滨江大道以西、七里河大街以南地块，东至胜利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2、招标内容：N0. 新区2022G13房地产开发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桩）服务。桩基检测（工程桩）（包括：静载抗压、静载抗拔、高应变、低应变等）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及招标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服务期要求：随施工进度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及招标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具体工期由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工作进度调整、确认，中标人具体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各项检测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特殊情况影响检测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顺延。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newindex>网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
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轩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轩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91号A1-076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5-582710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器01幢8层
联 系 人： 屠宁
电 话： 025-83328519-8044
电 子 邮 件： jsdc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屠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